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4〕001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杨波		身份证件号	6[REDACTED]9	
		住 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1[REDACTED]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由霍尔果斯公安交警支队联合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办公室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杨波驾驶[REDACTED]号别克牌小型轿车从合作中心入口处承运 2 名乘客前往合作中心哈方[REDACTED]，返回至中方区域枫叶停车场处，约定到目的地向每名乘客收取 30 元的运费，收取运费共计 60 元，并移交至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健、刘帅（[REDACTED]），市局执法人员对此情况进一步核实，发现情况属实。经查，该车无道路运输证、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行为。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当事人于放弃陈述申辩，自愿放弃听证权力。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伍仟圆整（¥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为[REDACTED]。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5 月 14 日

